

## 邹城市安监局 2014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本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概述,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及交流情况,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需要说明的问题等 12 个部分。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邹城市政府门户网站查阅。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邹城市安监局联系(地址:政务中心 9 楼 946 房间;邮编:273500;电话:0537-5220336;电子邮箱:[zouchengajj@163.com](mailto:zouchengajj@163.com))。

### 一、概述

2014 年,邹城市安监局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紧密结合安全监管工作实际,按照《条例》要求,扎实有序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14 年通过政府网站新公开政务信息 12 条,全为主动公开。除在政府网站公开政务信息外,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安全生产工作信息。

##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 加强组织领导。实行领导负责制，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建立办公室牵头组织，各科室、大队、中心协调配合，明确专人负责局政务信息工作制度。2014年，局领导班子3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听取局办公室有关工作汇报，推进工作开展。

(二) 完善工作机制。完善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拟定文件时按照“主动公开”、“不予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给出意见，对文件公开属性从源头上进行认定，既确保了信息的安全，又提升了信息公开审核的效率。审核通过的文件由办公室明确专人统一提报，确保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准确发布。

(三) 强化工作措施。一是认真梳理政府网站政务信息内容，按照业务工作、政策规定等类别，对已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整理，使已公开的内容清晰、明确。二是对安全生产行政审批和行政执法的工作流程进行了整理和规范，公布了行政审批业务办理流程图和服务对象名单，确保规范化和公开透明，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建设服务水平。三是利用举办专题培训班、发放宣传资料、在电台、电视台开设专栏、积极参加“政风行风热线”等多种形式，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

## 三、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及交流情况

2014 年收到群众在兖州政府网站留言咨询安全生产有关问题 1 条，已通过网站给予相应回复。

####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文件要求，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工作。重大事故和较大事故调查报告公开方面，2014 年全市没有发生重大和较大事故，无此方面的信息公开；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信息公开方面，全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都在规定时限内及时上报，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安全生产预警和预防信息公开方面，2014 年全市没有可能引发事故灾难的自然灾害风险信息和重大隐患预警信息。

#### 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市安监局在兖州政府门户网站设立专栏，作为市安监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时更新政务信息。2014 年主动新公开政府信息 12 条，其中业务工作 5 条，政策规定 1 条，规划计划 3 条，其他类型信息 3 条。

#### 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2014 年市安监局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对群众来电、来访、来函咨询都一一给予认真答复；群众反映的事故、隐患都立即核实，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及时反馈，咨询群众表示满意。

#### 七、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八、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诉讼和申诉情况。

九、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文件制定过程中按照“主动公开”、“不予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给出意见，按照相关保密要求对欲公开信息进行分级审查、层层把关。每月由局分管负责人对已发布信息进行自查，对公开的信息内容进行全面清理和检查，确保了信息公开工作的保密安全。截止目前，我局公开的政务信息中未发现涉密信息。

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市安监局下属单位有市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和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该两单位都明确了负责人和政府信息编排、提报专门人员，产生的政府信息及时报送局办公室，由局机关统一管理、统一发布。

十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2014年，市安监局政府信息报送工作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政府信息公开及时性有待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丰富。

下一步，市安监局将按照《条例》要求，积极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提高认识。进一步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准确把握《条例》的精神实质，提高相

关工作人员及责任人的工作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的覆盖面，深化信息公开内容。把政府信息公开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依法及时公开政府信息，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提高政务公开水平。二是加强管理。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方式，丰富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进一步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扩充信息内容，加快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更新频率。增强信息发布的完整性和及时性，为企事业单位和市民提供准确、及时的信息服务。三是加大力度。进一步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真实、全面、主动地公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公共政策的事项，有效地发挥政府信息公开的作用。进一步探索新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式和途径，扩大新媒体和新渠道发布公开信息的影响力，更好地服务于社会，做到以公开促廉政，以公开树形象，有力推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各项工作。

## 十二、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